

格式一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支出證明單

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受領人			
姓名或 名稱		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或統一編號	
貨物名稱廠 牌規格或支 出事由		單位 數量	
單價		實付 金額	
不能取得 單據原因			

經手人

(特別費支用人)

附註：

- 1.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，得免記其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- 2.若具合法支付事實，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取得支出憑證，且本機關人員確已先行代墊款項者，「姓名或名稱」欄可填寫本機關實際支付款項人員之姓名。
- 3.依行政院95年12月29日院授主忠字第0950007913號函規定，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者，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，書明不能取得原因，並經支用人(即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)核(簽)章後，據以請款。
- 4.特別費支用人核(簽)章欄位，僅於特別費因特殊情形，不能取得支出憑證而開具支出證明單時，由支用人核(簽)章適用，故特加列括號註明。
- 5.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，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酌予調整證明單格式(如增列其他載明事項)。